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钱江农场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鲍利云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部分厂房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全资子公司杭州唐杨科技有限公司将位于杭州市临江工业园区（农一场）的部分厂房租赁给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时间自 2016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19 年 7 月 11 日止，每月租赁费 22,500.00 元，每年共 270,000.00 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浙江瑞琼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鲍利云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股东鲍丹军、鲍佳军与鲍利云为父子关系。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与该审议事项均存在关联关系，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杨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 日